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作为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禾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君禾股份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884号）核准，君禾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00万股，并于2017年7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上市后公司总股本10,000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7,50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500万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涉及3名股东，分别为宁波君之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胡立波、张逸鹏。该部分限售股合计5,437,000股，锁定期自2015年9月22日起三十六个月且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将于2018年9月25日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自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本核查意见披露之日，公司未发生配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

2018年6月2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所涉及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并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总股本由10,000万股变更为10,183.40万股。

三、限售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及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作出的承诺如下：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股东宁波君之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自 2015 年 9 月 22 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且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担任发行人董事的胡立波、张逸鹏承诺：自 2015 年 9 月 22 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且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在上述限售期满后，本人在公司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从公司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公司股票数量的比例不超过 50%。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公司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及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将相应进行调整），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承诺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二）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股东宁波君之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就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在锁定期满后二十四个月内，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锁定期满时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50%。减持时，宁波君之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通知公司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出的承诺，上述限售股股东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公司股票不存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况。

四、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5,437,000 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8 年 9 月 25 日。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单位：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单位：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宁波君之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37,000	3.87%	3,937,000	0
2	胡立波	750,000	0.74%	750,000	0
3	张逸鹏	750,000	0.74%	750,000	0
合计		5,437,000	5.35%	5,437,000	0

注：宁波君之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之一徐海良先生，通过持有宁波君之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80 万元出资额间接持有君禾股份 200,000 股股份。徐海良先生已出具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五、股本变动结构表

项目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67,466,233	-3,937,000	63,529,233
	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9,367,767	-1,500,000	7,867,767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76,834,000	-5,437,000	71,397,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25,000,000	5,437,000	30,437,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25,000,000	5,437,000	30,437,000
股份总额		101,834,000	0	101,834,000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君禾股份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君禾股份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何继兵

何继兵

林斗志

林斗志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 9月17日